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

部 标 准

FU-104Z 型 电 子 管

SJ 1383—78

北 京

1 9 8 0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

部 标 准

SJ 1383—78

FU-104 乙型电子管

本标准适用于FU-104Z型大功率发射管(以下简称电子管)。该管系钨钨阴极、蒸发冷却阳极金属陶瓷四极管,其额定阳极耗散功率为100千瓦,用于固定的无线电装置中作丙类高频放大或振荡,甲乙类高频线性放大,低频功率放大、调制,阳极二栅极调制的丙类高频放大。

本标准是SJ 336—73《大功率金属陶瓷发射管总技术条件》的补充,除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外,其它按总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电子管外形尺寸和电极接线(SJ 336—73第2条)应符合外形图规定。
2. 电子管参数规范应符合参数规范表规定。
3. 陶瓷表面应清洁,不应有影响正常使用的金属蒸散物、金属划痕及其它污物存在(SJ 336—73第4条)。
4. 电子管经气候试验后(SJ 336—73第10条),不应有锈蚀,在室温下静置2小时后测量其“JQ”电参数应符合参数规范表的规定。
5. 电子管使用时其环境温度为 $+5 \sim +60^{\circ}\text{C}$ (SJ 336—73第12条)。
6. 电子管例行试验(SJ 336—73第19、20、21、22条)每年进行一次。试验时,全部符合“LX”类项目要求为合格;如全部不符合“LX”类项目要求,则为不合格。如有1只或2只电子管不符合“LX”类项目要求时,则取3只电子管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试,在两次试验中,不符合“LX”类项目要求的电子管总数不超过2只为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7. 寿命试验每年进行一次,数量不少于3只(SJ 336—73第24条),接通灯丝电源即计寿命时间。寿命试验只作为制造厂改进质量的依据。
8. 电子管在存放过程中,每半年必须进行点灯丝老炼一次(SJ 336—73第32条)。规范如下:

灯丝电压	5伏	8伏	10伏
时 间	15分	15分	3小时

老炼时，芯柱按正常使用要求吹风冷却，阳极采用水冷。

9. 阳极电流是指本标准参数规范表中规定的试验条件下，电子管阳极电路的电流。

10. 静态特性参考点是本标准参数规范表中规定的试验条件下，电子管第一栅极的电压。

11. 第一栅极电流是指本标准参数规范表中规定的试验条件下，电子管第一栅极电路的电流。

12. 极间绝缘电阻用 2500 伏摇表在正常气候条件下进行测量。

13. S J 336—73 第 7、11 条和第 21 条的 (3)、(4)、(5)、(9) 款不适用于本标准。